**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面向学术前沿，面向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体现师大特色，培育科研人才，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特设立“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并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面向我校在职教师，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基金的受理、评审和管理工作，由校科研处牵头负责，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配合。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四条**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每年安排15万元用于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由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单独建帐、管理。每本著作资助额度视情况而定，当年基金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时间安排：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提交“齐、清、定”的书稿，或者提交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收稿证明和与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必须按要求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申报书电子版一并报送科研处。

**第七条** 基金遴选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靠专家，择优资助。评审专家组由学术造诣深、教学优秀的专家、学者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社委会成员及有关人员担任。评审学术专家由科研处根据当年申请情况聘任，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社委会参评人员由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指派。遴选结果经学校领导审定后，下达立项批文。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获基金资助、未提交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收稿证明和未与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者，须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的两周内，与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资助费用由出版社内部划拨或者据实到出版社报销。

**第九条** 获资助者在完成出版之前，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助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资助并取消本人对该基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条** 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在出版物扉页或合适位置标注“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一条** 获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后，申请人应向科研处报送3本样书结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1〕4号）同时废止。

2015年9月29日